



快訊



東豐快速道路工程倒塌釀1死 檢相驗見移工「頭骨破裂」慘死 10:32

udn / 社會 / 法律前線

聽新聞



0:00 / 0:00

縱橫澎湖政壇逾40年...「六連霸」議長賣官收賄176萬 重判10年2月

2024-08-14 17:30 聯合報 / 記者張議晨 / 高雄即時報導

+ 收賄

分享 9

分享

澎湖縣議會前議長劉陳昭玲與機要秘書陳淑美，被控在議長任內藉議長職務機會收錢安插人事，澎湖地檢署起訴後，澎湖地院歷經一年審理，今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重判劉陳昭玲10年2月，陳淑美則判3年10月。可上訴。

此案偵辦時，澎湖地檢署連續兩次聲押劉陳昭玲獲准，被羈押長達4個月，去年3月她被澎湖地檢署起訴後，以1000萬元天價交保，劉陳昭玲回到議會後，隨即請辭議長，當時為澎湖政壇投下震撼彈。

劉陳昭玲縱橫澎湖政壇40多年，是台灣首位「六連霸」議長，卻長期插手縣府人事，利用議長身分對縣府局處首長施壓，使局處首長遷就其人事安排。

檢廉偵辦時，針對劉陳昭玲插手的人事，共分6案調查，分別為車船處預算案、車船處人事案、文光國小人事案、消防

局人事案、衛生局人事案。

檢調查出，劉陳昭玲受選民所託，完成人事案後，便以賣包包、送禮、捐獻廟宇等明義，向「買官者」索賄。

合計從2017年至2021年為止，各索賄176萬餘元，澎湖地院審理期間，劉陳昭玲、秘書陳淑美均認罪，且劉陳昭玲均繳回犯罪所得。

澎湖地院法官痛斥劉陳昭玲、陳淑美嚴重敗壞官箴，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廉潔性信賴，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共6罪，各判劉陳昭玲4年至5年2月不等徒刑，合併應執行刑10年2月，陳淑美則判1年至1年6月，合併刑3年10月，各褫奪公權6年、3年。可上訴。



澎湖縣議會前議長劉陳昭玲收錢插手人事，被重判10年2月。圖／讀者提供